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芦城 准许决字 2025 (sz12) 号

申请人：株洲市三峡智慧水管家有限公司

身份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4302*****J561Y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刘*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提出的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受理。经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要求，准予许可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临时挖掘芦淞区文艺巷3条支巷375 m²、占用750 m²；铁西路支巷提升街挖掘601.5 m²、占用1203 m²的行政许可，文艺巷3条支巷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；铁西路支巷提升街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持本决定书及 ☒ 身份证及复印件 ☐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印章） 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印章） ☐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印章） ☐ 其他_____ 到 芦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